

润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2017年2月9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润泰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与润泰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拟收购润泰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润泰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100%股权。

由于润泰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张润赞女士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张世元先生、宋文娟女士之女儿，故本次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2月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润泰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收购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

大会审议。

董事长张世元先生、董事宋文娟女士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其他说明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二项规定：购买、出售的资产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及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为 251,506,062.46 元，公司净资产为 122,860,492.30 元，公司总资产 $251,506,062.46 \times 30\% = 75,451,818.74$ 元，公司净资产 $122,860,492.30 \times 50\% = 61,430,246.15$ 元。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5,353,458.84 元，资产净额为 45,401,566.28 元。此次收购成交金额均高于被收购企业资产净额和资产总额，且成交

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 50%以上，也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30%以上，因此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一)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润泰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址为香港九龙弥敦道 655 号 10 楼 1011 室，法定代表人为张润赞女士，注册资本为港币 50,000.00 元，登记证号码为 63605079-000-07-14-8，主营业务为投资及控股。

2. 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1、润泰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张世元先生为本公司董事长，宋文娟女士为本公司董事，张世元先生、宋文娟女士亦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润泰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为张润赞女士，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为润泰投资（香港）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3、张润赞女士为张世元先生、宋文娟女士的女儿。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100%股权。

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2,800 万美元（截止 2016 年 8 月 31 日，实收资本 47,381,988.27 元），法定代表人为宋文娟，地址为泰兴经济开发区福泰路 1 号 1027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化工产品（水性涂料助剂、水性涂料丙烯酸乳液粘合剂、增塑剂）制造。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为了解决同业竞争以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同意全资子公司润泰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与润泰投资（香港）有限公司签订协议，收购润泰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润泰投资（香港）有限公司承诺本次转让的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100%股权未向任何第三人设立担保、质押或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亦未受到来自司法部门的任何限制，润泰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承诺自愿受让甲方转让的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按规定承担尚未出资部分。

2、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6] 第 3051 号”评估报告，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4,735.24 万元。

3、润泰新材料（香港）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4,735.24 万元收购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100%股权。

4、该协议经双方盖章或有权代表签字后并已得到各方权力机构的授权与批准后生效。

（二）交易定价依据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交易价格以润泰化学（泰兴）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属于公平市价。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定。过户时间为根据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确定。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能够促进公司进一步释放产能，提升产品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为公司今后发展奠定了基础。并对公司经营成果有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润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会议决议。

润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2 月 9 日